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gang Dunxin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長 港 敦 信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9)

內幕消息 法律訴訟

本公佈乃由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公佈，本公司已經注意到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鄭敦遷先生於2017年2月1日針對本公司、趙木興先生、陳啟謙先生、馮志東先生及張鶴女士向香港特區高等法院提出2017年高等法院訴訟第HCA 235號法律訴訟(「**HCA 235/2017**」)，尋求宣佈本公司於2016年11月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無效及於會上通過的所有決議案無效，以及委任趙木興先生、陳啟謙先生、馮志東先生及張鶴女士為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亦為無效、失效及不具法律效力之聲明。除宣告憂慮外，鄭敦遷先生亦尋求HCA 235/2017法律訴訟程序之禁制令，限制趙木興先生、陳啟謙先生、馮志東先生及張鶴女士擔任或出任本公司董事。

於2017年2月9日，鄭敦遷先生及新宏綜合投資有限公司亦已通過向香港特區高級法院發出原訴傳票針對本公司、趙木興先生、陳啟謙先生、馮志東先生及張鶴女士提起另一組法律訴訟(「**HCMP 285/2017**」)，尋求與HCA 235/2017大致相同的憂慮。

本公司已正式指示其法律代表就有關事項提出建議並呈交送達認收書，以為HCA 235/2017及HCMP 285/2017抗辯。法律代表的初步意見為，鄭敦遷先生及新宏綜合投資有限公司並無提起及維持HCA 235/2017或HCMP 285/2017之訴訟資格且有關訴訟屬濫用法院程序，法律代表將於適當時候就剔除第HCA 235/2017號及HCMP 285/2017之擬定申請提交其意見。

董事將於適當時候就法律程序的任何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曉雯

香港，2017年2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敦遷先生、陳若茂先生、袁超先生、楊永南先生、黃成釗先生、黃曉雯女士、趙木興先生及陳啟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德山先生、胡鄭輝先生、盧柏浩先生、馮志東先生及張鶴女士。